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1842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官署規範撰寫「未明示側性」定義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8年10月6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35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病歷書寫提及「未明示側性」之定義，請所屬會員確遵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ICD-10-CM/PCS 疾病分類編碼指引」編碼通則之規定：「當病歷內容未描述側性時，使用未明示部位之代碼，當病情是兩側但無雙側代碼可選取時，則同時編寫左側及右側的代碼」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明全